



順治十一年甲午十一月二十三日 韓亥辰

都承旨

趙衍

注書

右承旨

金佐明

假注書

左副承旨

沈澤暉

事變假注書

右副承旨

洪重普

事變假注書

上在昌德宮停常未 律送○夜更漏方有氣氣火光有竊氣三  
爻流星出奎星上入井方天際物少錦底若為六方得生亦四爻震之○都事方  
尹徐三憲呈遷差○刑曹江道鴻川郡守閔憲思月緩獄吊杖一百疋公  
臣初休允近來外方殺獄極為虛隸不可以自己修飾三言有以分揀  
無故宜當○按首 無自粘連廢名監司 丙子之黃隱以裁物  
稱之為論劫巨賊其犯自下不敢擅侵 上裁何如 丙子晉白令民水  
布茅約雖敗和沈濱既勝巨賊又云多有其主之甚鮮明鞋石奇卒角  
經法固當刑訊輪精于革念當。延孽放生財天之朱率在呼吸其